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鋮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 收入增加43.71%至人民幣1,270,73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3,48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71 分。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佈所進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此外,本公佈(包括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270,725	884,227
銷售成本		(1,057,346)	(735,155)
毛利		213,379	149,072
其他收益	3	5,571	7,653
其他虧損-淨額	3	(4,737)	(38,828)
銷售費用		(68,879)	(53,001)
一般及管理費用		(99,515)	(76,768)
經營溢利/(虧損)	4	45,819	(11,872)
財務收入 財務費用		1,787 (14,163)	385 (12,139)
財務費用-淨額	5	(12,376)	(11,7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846)	2,531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23,597	(21,095)
所得税開支	6	(10,113)	(11,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484	(32,50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8	0.71	(1.72)
攤薄	8	0.71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門刀用工	人以市1九	$\mathcal{M}_{\mathcal{H}}$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318	455,100
土地使用權		18,069	18,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274	15,884
預付款及按金	9	11,420	9,772
遞延所得税資產		1,704	2,221
		545,785	501,5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2,762	94,8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5,991	223,47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3,843	16,380
銀行存款	10	70,670	1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60	45,586
		523,426	393,300
總資產		1,069,211	894,853
權益			
·····································			
股本		85,311	84,996
股份溢價		236,590	234,180
儲備		104,306	80,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6,207	399,892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M11 HT)(L(1))U) (DQ 113) 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6,164	85,399
融資租賃負債		2,813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932	567
		49,909	85,966
32-71 fr /r			
流動負債	1.1	225 205	224 (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37,395	234,69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借款		1,753 243,927	703 164,785
融資租賃負債		1,683	104,765
應繳税項		8,337	8,814
			3,011
		593,095	408,995
總負債		643,004	494,961
			T/T,7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9,211	894,85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6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95,000元)。於同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人民幣120,830,000元,而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計人民幣245,6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撥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供股已完成,本集團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包括於來年其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入淨值、成功完成上述供股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續新之過往記錄)可充分履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及為其計劃資本開支撥資。因此,董事會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基準屬適當。

(a) 採納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主題

披露計劃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農業: 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披露計劃⁽¹⁾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1)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2)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²⁾

金融工具(2)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2)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2)

轉讓投資物業(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2)

租賃(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 (1)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 資產新減值模式之新規則。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乃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資產。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 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之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 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管理層已識別出下列或會受影響之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及
- 收回權利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十二个月就該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 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該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 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288,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 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 前採納該準則。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税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552,578	503,483
裝配電子產品	646,787	319,151
模具設計及製模	71,360	61,593
	1,270,725	884,227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 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 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	塑成型	裝配電	子產品	模具設	計及製模	綜	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552,578	503,483	646,787	319,151	71,360	61,593	1,270,725	884,227
可報告分部業績	52,406	40,132	55,684	37,000	13,523	11,088	121,613	88,22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25,617	26,568	16,899	10,286	5,441	5,402	47,957	42,2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83)	(476)	-	_	-	_	(283)	(476)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67)	(557)	(1,154)	2,387	175	77	(1,046)	1,90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於七月三十一日	33,418	77,340	28,523	10,481	9,242	599	71,183	88,420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9,801	529,952	165,098	116,560	72,557	66,451	797,456	712,96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3,298	162,416	120,601	51,808	11,419	7,716	305,318	221,940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 <i>民幣千元</i>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70,725	884,227
綜合收入	1,270,725	884,227
\(\times\ \tau_1 \tau_2 \tau_3 \tau_4 \tau_5 \tau_5 \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121,613	88,22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_	(452)
財務收入	1,787	385
財務費用	(14,163)	(12,1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116)	(6,8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68,678)	(58,786)
按金減值撥備	_	(34,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846)	2,531
除所得税前綜合溢利/(虧損)	23,597	(21,09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97,456	712,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274	15,884
遞延所得税資產	1,704	2,2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52,777	163,785
綜合總資產	1,069,211	894,85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5,318	221,940
遞延所得税負債	932	5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36,754	272,454
綜合總負債	643,004	494,961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82,520	516,879
	美利堅合眾國	184,214	184,251
	歐洲	163,399	145,623
	香港	22,672	25,789
	東南亞	17,016	11,211
	其他	904	474
		1,270,725	884,227
3. 其	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	他收益		
租	金收益	1,291	5,222
銷	售廢料	1,361	512
雜	項收入	2,919	1,919
		5,571	7,653
		3,371	7,033
	他虧損-淨額		
	兑淨虧損	(2,040)	(3,197)
	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_	(452)
	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97)	(1,179)
按	金減值撥備		(34,000)
		(4,737)	(38,828)
按	金減值撥備	(4,737)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核數師酬金	507	507
一審核服務	1,924	1,846
一非審核服務	223	148
銷售成本	1,057,346	735,155
折舊	54,566	48,60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一廠房及宿舍租金	8,554	8,535
以下項目(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	(283)	(476)
- 存貨	(1,046)	1,907
按金減值撥備	_	34,000
員工費用	230,275	174,513

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計人民幣182,8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540,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5.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1,787)	(385)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12,689 (676)	9,880 (32)
其他財務支出	12,013 2,150	9,848 2,291
	14,163	12,139
財務費用一淨額	12,376	11,75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4.3%(二零一六年:每年3.6%),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6. 所得税開支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税 年內撥備	8,974	9,707
遞延所得税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139	1,701
	10,113	11,40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税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税,之後三年獲免税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税率15%,其後其適用税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税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税。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税。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13,48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32,503,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六年 人 <i>民幣千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484	(32,50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98,746	1,888,17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0.71	(1.72)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0.71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 相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173	148,441
應收票據	64,914	51,9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總額	219,087	200,351
減:減值撥備	(1,645)	(5,2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7,442	195,1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3,969	72,151
減:減值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49,969	38,151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11,420)	(9,7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255,991	223,479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于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處於針對賣方有關悉數償還按金及有關利息的法律程序。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07,956	187,61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5,419	2,906
一至三個月	2,559	1,958
三個月以上	3,153	7,872
	11,131	12,736
	,	,,
	219,087	200,351
		_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7 (11 1 70) (DQ 1 3) U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70,670	12,986
□ 18X4 ≯K 4 14 49X \ F 4 H.L. /	70,070	12,700

附註:

10.

該等存款作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借款)的擔保抵押予銀行。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4,760	154,926
應付票據		7,2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4,760	162,1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8,321	14,9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091	49,445
預收款項	41,223	8,1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7,395	234,6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58,250	49,620
一至三個月	103,784	72,750
三個月以上	62,726	39,767
	224,760	162,1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堅持其高附加值產品戰略及銷售其新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而錄得較高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270,73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884,23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6,500,000元或43.71%。本集團之收入仍主要來自其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佔本集團收入50.90%(二零一六年:36.09%),其餘則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43.48%(二零一六年:56.94%)及5.62%(二零一六年:6.97%)。

經貫彻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人民幣64,310,000元並錄得人民幣213,380,000元,佔其於本財政年度收入16.79%,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約人民幣149,070,000元,佔其收入16.86%。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 552,580,000元, 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 503,480,000元增加人民幣 49,100,000元或 9.75%。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已貢獻收入人民幣266,46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77,79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86,12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25,690,000元上升26.78%。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646,7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9,150,000元增加人民幣327,640,000元或102.66%。該分部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購買原設計產品的訂單金額大幅增加。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71,3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9,760,000元或約15.84%。

其他虧損一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7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3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68,88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80,000元或29.96%。增加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相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99,5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770,000元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或29.63%。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增加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人民幣9,340,000元及研發支出人民幣7,73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增加5.36%至人民幣12,3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5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9,85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2,530,000元),全部 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0,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570,000元),當中人民幣70,6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9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27.02%以美元(「美元」)計值、72.3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59%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9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190,000元)。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中51.18%以美元計值、41.81%以人民幣計值及7.01%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245.61	83.38	164.79	6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36	14.04	39.84	15.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7.61	2.58	45.56	18.21
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94.58	100.00	250.19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83)		(58.57)	
淨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73.75		191.62	

本集團錄得淨附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73,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620,000元),佔總資產16.25%(二零一六年:21.41%)及權益總額40.77%(二零一六年:47.92%)。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8.96%(二零一六年:32.3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6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5,590,000元作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426,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89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69,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4,850,000元),其中48.20%(二零一六年:52.93%)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業績公佈所披露者外,於 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兑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兑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 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894 名 (二零一六年: 2,687 名) 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 (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為人民幣 207,88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62,6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數量增加及中國地方部門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導致已付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 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 格董事及員工。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未來前景及挑戰

隨著中國强勁的經濟增長及消費的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這成為保健家用電器消費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收入增加(尤其是有關保健產品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注於裝配家庭保健相關的產品鞏固其收入基礎,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多元化 本分部之客戶基礎。根據該策略,本集團計劃於使用大噸位注塑機配置更多資源,製造配套單季 產品,以擴大其可用產品範圍及提高其整體利用率,以提高其生產效率。

為緩解中國勞工成本增加之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自動化基礎架構,以精簡生產過程、降低對勞動力的依賴及維持較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並購、出售及合作),以提高各區域業務分部之表現。

申報日期之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459,945,072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股份」),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30 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 (「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89,120,000元 (約等於 105,800,000 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於珠海的經營。認購價 0.230 港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即本公司與供股有關之公佈日期)所報本公司之收市價每股 0.280 港元折讓 17.86%。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86,600,000元 (約等於 102,80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ii) 為購買設備及機器撥資;及 (iii)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 7,020,000元 (等於 8,33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010,000元 (等於 4,760,000 港元)已分別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和支付購買設備及機器。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23,000,000元 及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 0.223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對於供股(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 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19幢住宅大廈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 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團隊、員工之竭誠奉獻、 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 承董事會命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張代彪先生顏森炎先生陳薪州先生顏秀貞女士傅小楠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